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 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公司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公司因<u>前款</u>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u></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p>

<p>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u>，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p> <p>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第（三）、第（五）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p>

<p>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p>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u>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u></p> <p>（三）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u>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u></p> <p>（三）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u>偿债能力</u>、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u>和投资者回报</u>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p>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p> <p>8、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p>
--	--

	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制定、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细则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后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